

台中市召會操練禱研背講進度卡 (2026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8 日)

總題：信徒 (一)

第二篇 永遠的生命—神的生命帶着神聖的性情；

三一神乃是聖經的結構；以及隱藏的神，自隱的神

8/3 週一 讀經進度：主日：書十三 1~33；週一：書十四 1~十五 63

約一 4：「生命在祂裏面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」

約壹五 12：「人有了神的兒子，就有生命；沒有神的兒子，就沒有生命。」

壹 神聖的生命可視為神首要且基本的屬性：

一 神的生命是惟一的生命。

二 以弗所四章十八節是說到神的生命惟一的經文：「他們在悟性上既然昏暗，就因着那在他們裏面的無知，因着他們心裏的剛硬，與神的生命隔絕了。」

三 在全宇宙中，惟有神的生命線算算為生命。

四 在神看來，惟有祂的生命是生命；因此，新約裏題到神的生命時，就把這生命看作惟一的生命。

五 神的生命是非受造、無始無終、自有永有、永存不變的。

六 從永遠的觀點看，惟有神的生命纔是生命。

貳 永遠的生命乃是神的生命帶着神聖的性情：

一 永遠的生命，神的生命：

1. 今世得永遠的生命：

a. 永遠的生命就是神的生命。

b. 永遠的生命是在主耶穌裏面。

c. 永遠的生命是神白白賜給的。

d. 永遠的生命是一信就得着的。

e. 有永遠的生命是今世可以知道的。

f. 有了永遠的生命就永不滅亡。

應用：感謝主，我們有了這永遠的生命，就永不滅亡，並且我們又是在主和父的手裏，誰也不能把我們奪去。

8/4 週二 讀經進度：書十六 1~十八 28

可十 29~30：「…人為我〔耶穌〕和福音，撇下…，沒有不在此世得百倍，…且要在來世得永遠生命的。」

啓二 10：「…務要至死忠信，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。」

2. 來世得永遠的生命：

a. 「人為我和福音，撇下…，沒有不在此世得百倍，…且要在來世得永遠生命的。」

b. 「你務要至死忠信，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」。

c. 「得勝的，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喫」。

應用：在來世得永遠的生命乃是一個賞賜，是需要我們出代價—就是為主和福音撇下一切—纔能得着的。

8/5 週三 讀經進度：書十九 1~51

約四 14：「…我所賜的水，要在他裏面成為泉源，直湧入永遠的生命。」

啓二一 6：「…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。」

3. 永世享永遠的生命：

a. 「我所賜的水，要在他裏面成為泉源，直湧入永遠的生命」。

b. 「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」。

c. 「可得權柄到生命樹那裏」。

二 神的生命具有神聖的性情：

1. 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既接受同樣寶貴的信，就應當有有分於神的性情：

a. 「神聖的性情」是指神的所是，也就是神所是的豐富、元素和構成成分。

b. 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性情是分不開的；神聖的性情是神聖生命的本質，並且在神聖生命裏面。

2. 神聖的種子已經撒在我們裏面，我們需要經歷那包含在這神聖種子裏之神聖生命和神聖性情的發展，使我們得以豐富的進入永遠的國。

3. 我們既是神的兒女，就是神人，從神而生，擁有神的生命和性情，屬於神的種類。

4. 我們重生時，有另一個性情分賜到我們裏面；這就是神的性情，神聖的性情。

5. 神聖性情的有分者，就是享受神聖性情並有分於神聖性情的人。

6. 我們若享受神，並有分於祂所是的豐富，就會被神聖的性情所構成，而在生命和性情上（但不在神格上）成為與神一式一樣，並在我們一切的所是和所作上彰顯祂。

應用：主所賜我們的水，就是祂的生命。這生命要在我們裏面成為泉源，一直湧流，直到把我們湧流到永遠的生命裏面，在永世裏永遠享受生命的福分。

8/6 週四 讀經進度：書二十一 1~二一 45

約十四 16~17：「我要求父，祂必賜給你們另一位保惠師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，就是實際的靈…。」

約十四 26：「但保惠師，就是父在我的名裏所要差來的聖靈，祂要將一切的事教導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」

叁 三一神乃是新約的結構：

一 「我若靠着神的靈趕鬼，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」。

二 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將他們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裏」。

三 「保惠師，就是父在我的名裏所要差來的聖靈，祂要將一切的事教導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」。

- 四 「我要從父差保惠師來，就是從父出來實際的靈，祂來了，就要為我作見證」。
- 五 「祂既被高舉在神的右邊，又從父領受了所應許的聖靈」。
- 六 「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，若住在你們裏面，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，也必藉着祂住在你們裏面的靈，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」。
- 七 「因你們是兒子，神就差出祂兒子的靈，進入我們的心，呼叫：阿爸，父！」。
- 八 「願祂照着祂榮耀的豐富，藉着祂的靈，用大能使你們得以加強到裏面的人裏，使基督藉着信，安家在你們心裏」。
- 九 「一位靈，…一主，…一位…神與父」。
- 十 「何況基督藉着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，祂的血豈不更潔淨我們的良心，使其脫離死行，叫我們事奉活神麼？」。
- 十一 「照着父神的先見被揀選，藉着那靈得聖別，以致順從耶穌基督，並蒙祂血所灑的人」。
- 十二 「願恩典與平安，從那今是昔是以後永是的，從祂寶座前的七靈，並從那忠信的見證人、死人中的首生者、為地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，歸與你們」。

應用：生命就是神聖三一的內容。當生命的靈進到我們裏面，就把神那永遠的生命分賜給我們，作我們的生命。

8/7 週五 讀經進度：書二二 1~34

賽四五 15：「救主以色列的神阿，你實在是自隱的神。」

約一 18：「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，將祂表明出來。」

肆 神是自隱的神—隱藏的神：

- 一 「救主以色列的神阿，你實在是自隱的神」：
1. 如以斯帖記所指明，我們的神雖然是無所不在、無所不能、且滿了赦免之恩，他也是隱藏的神。
 2. 神造了宇宙，他就就隱藏在宇宙中人所不知道的地方，以致人找不着他。
 3. 神在以色列人中間，也在他們個人的生活裏，作了許許多多的事，但神卻把自己隱藏起來；祂不停的作工，卻始終是隱藏的。
 4. 我們需要領悟，我們所事奉那無所不能的神，仍在隱藏自己，尤其是在祂幫助我們的時候。
 5. 自隱的神默默卻強有力的在我們裏面運行。

應用：當我們被質問時，我們可以回答：「我的神是隱藏的。我這隱藏的神遲早要進來為我作些事，並且對付不相信祂的人。」

8/8 週六 讀經進度：書二三 1~二四 33

路十八 1~3：「耶穌又對他們講一個比喻，是要人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，說，某城裏有一個審判官，不懼怕神，也不尊重人。那城裏有個寡婦，常到他那裏，說，我有一個對頭，求你給我伸冤。」

二 路加十八章一至八節的比喻意義深奧，我們需要照着其中所啟示的，認識神是隱藏的神：

1. 三節的寡婦表徵信徒；就某種意義說，在基督裏的信徒在今世是寡婦，因為表面看來，他們的丈夫基督不在他們這裏了。
2. 這比嘴裏的寡婦一直來到不義的審判官面前，求審判官向她的對頭給她伸冤；我們應當為這伸冤恆切禱告，不可灰心：
 - a. 當我們的丈夫表面上不在，留我們在地上如同寡婦的時候，我們的神暫時好像是不義的審判官。
 - b. 雖然祂看似不義，但我們仍要向祂求訴，恆切禱告，一再的煩擾祂，因為祂要快快的給祂那些「晝夜呼籲祂」的選民伸冤。
3. 「人子來的時候，在地上找得到信心麼？」：
 - a. 「信心」原文直譯是「那信心」；這是指恆切禱告的恆切信心，就像那寡婦的信心。
 - b. 我們藉以得救的信是信的起始階段；將我們帶進與基督生命聯結的信是聯結的信—藉着我們不斷接觸三一神而進到我們裏面的信，使我們憑神的兒子而活。
 - c. 聯結的信乃是對得勝者神聖的要求，使他們可以在基督凱旋回來時與祂相見：

(一) 聯結的信乃是在我們裏面運行的三一神，把我們聯於祂追測不盡的豐富。

(二) 聯結的信乃是信徒那不信靠自己，只信靠神的信。

(三) 主耶穌回來時，會找着一些憑這聯結之信而活的得勝者，以他們為祂作王一千年之國度裏的珍寶。

應用：主耶穌，我們在享受你時，會遭受逼迫，但我們仍要向你求訴，恆切禱告，一再的煩擾你。

詩歌：詩歌 第三八二首 經歷基督—作生命 第(一、四、七)節 一、榮耀基督，親愛救主，你是神的榮耀顯出！

原是永遠無限的神，竟作時間有限的人。

(副) 榮耀基督，大神化身，奧妙、豐富，享受不盡！
聖中之聖，人中之人，在我靈裏作我福分！

四、靈今藉你生命活話，在我裏面將你實化；
接受這話，接觸這靈，你就作了我的供應。

七、藉此你靈浸透全人，到處是你，到處是神！
我就脫離天然自我，與眾聖徒作神居所。